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周延龍

相 對 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7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(即相對人)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新臺幣822,472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。」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9月1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5年3月1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822,472元，惟本件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調解紀錄所載822,472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因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轉換工資、舊制勞工退休金等爭議，經嘉義縣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9月17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已做成「資方(即相對人)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822,472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5年3月16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調解方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822,472元，依非訟
02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03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本應徵收程
04 序費用1,500元，僅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
05 收，然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
06 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
07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9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5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陳雪鈴